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44號

聲 請 人 廖瑞儀
陳康俐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法第1138、113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同法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申言之，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1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有子女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順序繼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7號解釋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媳婦及孫女，被繼承人陳溫三妹於民國113年9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陳康俐依其所提出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所示，雖為

01 被繼承人陳溫三妹之孫子女，但係被繼承人之直系二親等血
02 親，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一親等血親
03 （被繼承人之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而本件
04 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即謝陳月妹、陳紹
05 清、陳紹發未為拋棄繼承，有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惠覆
06 之戶籍資料與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憑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聲
07 請人陳康俐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
08 承。

09 (二)另聲請人廖瑞儀為被繼承人陳溫三妹之子陳紹亮之配偶，與
10 被繼承人為直系姻親關係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與繼承
11 系統表等件為證，故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廖瑞儀即非法定
12 繼承人，自無繼承權可拋棄。

13 四、綜此，聲請人陳康俐、廖瑞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
14 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
15 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
16 明。

1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8 如主文。

19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